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卖方：#SMemberName#

合同编号：#ContractNo#

买方：#BMemberName#

买方会员编号：#BMemberID#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受#SMemberName#委托，由山东省粮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办本次交易会，通过竞价交易成交以下合同。买卖双方承认本场交易会发布的交易细则、交易公告等相关信息，以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中标标的号、品种、数量、单价、价款：

标的号	品种	数量（#NumUnit#）	单价（#PriceUnit#）	价款（元）
#RequestNo#	#VarietyName#	#MatchNum#	#MatchPrice#	#MatchSumMoney#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MatchSumMoneyUpper#				

第二条 质量标准：以实际存储库点现存粮食（油）质量为准。买方在交易前应到实际存粮（油）库点看样，一经确认成交就表示完全认可库存粮食（油）质量（出库过程中发现有人为改变标的质量或标的整体质量与公示的粮食质量有重大差异的除外）。

第三条 交（提）货期限：按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提货期间为自成交之日起XX天（日历日）内。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中标标的号对应的所卖粮食（油）的实际存粮（油）地点。

第五条 包装物标准及费用负担：按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交货方式：卖方承储库的实际存粮（油）库内散粮（油）汽车板交货（XXXXXX）。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买方自负，具体按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细则》执行。

第八条 货物验收办法：买方提货时验收，数量以卖方交货仓库计量衡器数为准。

第九条 结算方式：按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细则》相关规定执行，付款期间为自成交之日起XX天（日历日）内，由交易中心代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按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交易中心负责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交易中心无法作出商务处理意见且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1）不可抗力指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②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瘟疫。（2）付款、交（提）货时间如有变更，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附则：（1）本合同根据#MatchDateYear#年#MatchDateMonth#月#MatchDateDay#日在交易中心举行的“20XX年XXXXXX交易会”交易结果签订本合同。（2）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3）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注：本合同中《交易细则》是《XXXX交易细则》的简称；《交易公告》是《20XX年XXXXXX交易会公告》（20XX年XX月XX日）的简称。

卖方：	#SMemberName#	买方名称：	#BMemberName#
实际存储库点：	#StorageDepotName#	地址：	#BAddress#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STraderTel#	电话：	#BTraderTel#
邮政编码：	#SPostCode#	邮政编码：	#BPostCode#

#MatchDateYear#年#MatchDateMonth#月#MatchDateDay#日